

1.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作為於中國成立且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擁有股本的公司，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而該公司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認購的方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並無規定，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者除外。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須)的情況下發行公司章程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證券法，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資產，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按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規定)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香港公司法允許基於償付能力測試與相關董事及股東決議案提供財務資助。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佔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而依據條文修改則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福利、為董事責任提供擔保或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出售事項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或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或履行責任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條文並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倘監事會在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條文並給公司造成損失，則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未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職責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以損害其利益的不公平方式處理事務，該股東可向法院請求委任公司物業或業務的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的保障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利及投票權，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組)。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寄發，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執送達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在擬舉行大會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能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獲過半投票數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獲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有關公司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裁決。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且須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相關規定(如適用)獲得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東分配稅後利潤時，須按法律規定的一定比例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須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者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則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載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忠誠及盡職。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登記。

2.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已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委任合規顧問。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終止委任與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勝任監事職位。

回購股份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亦須說明，根據董事知悉之香港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倘(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作為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身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要求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一年以上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b) 顯示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與監事(如有)報告；
- (d) 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要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待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b)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與公司事務相關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a)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同意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b)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c)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致任何糾紛或申索時，該等糾紛或申索須提交仲裁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糾紛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亦須向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提交仲裁。有關仲裁將為終局且具決定性的裁決。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糾紛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上述糾紛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公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有關條例與規例的條文將對中國發行人適用。

4.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當事人(並非中國當事人)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不予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